

# 股東行動主義之踐行者 — 投保中心



## 壹、中心簡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為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於民國（下同）92年1月15日正式設立之投資人保護機構，提供投資人對證券、期貨事件之申訴或調處，並於違法案件發生時受理求償登記並提起團體訴訟，俾落實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之維護，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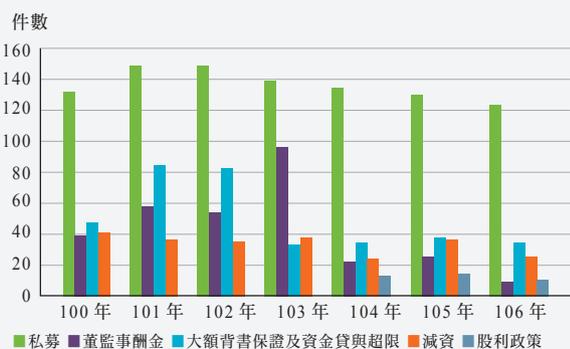
投保中心並依法原始持有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1,000股之股份，對於掛牌公司均具有股東身分，透過對於重大議題之監督及出席股東會等程序積極行股東權利，踐行股東行動主義。

## 貳、行使股東權之具體措施

### 一、攸關公司及股東權益議題之監督

投保中心針對發行公司常見影響公司及股東權益之重大議題，包括私募、董監酬金、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減資、股利政策等，均投以相當之關注，透過檢視議案之內容或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認有異常或改善之必要者，即要求公司為適當之調整，期能使股東獲得完善資訊揭露並促進公司治理，形成公司外部監督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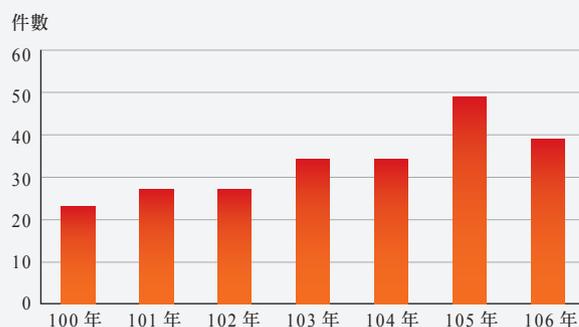
投保中心近年關注上市櫃公司重大議題分類統計



### 二、積極參與股東會

投保中心自95年開始擇案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藉由於股東會中就重大攸關股東權益事項提出詢問並要求向股東說明，會後並注意追蹤其處理情形，發揮督促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的功效；另就股東會相關程序，亦適時向公司提出建言，諸如就各討論議案採逐案票決方式表決，以忠實反映股東意向等。

投保中心近年出席股東會場次



### 參、結語

投保中心基於股東身分，積極行使股東權利，惟許多攸關公司及股東權益事項，仍須有股權支持方得以發揮影響力。投資大眾若能一同關注發行公司重大議案，並積極參與股東會表達意見，當更能發揮參與公司經營及監督之效果。

就此，我國上市櫃公司股東會自107年度起須全面提供電子方式作為表決權行使管道，股東行使投票權更為便捷，投資人若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亦可透過電子投票方式對於股東會議案行使表決權，建議每一位投資者都踐行股東行動主義，以保障自身投資。

本文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供